

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承昌	44年12月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南崁國小、南崁國中、桃園高中	1.蘆竹鄉農會代表，理事。 2.蘆竹鄉南竹派出所警友會總幹事。 3.南興巡守隊顧問。 4.南竹派出所民防顧問。 5.福昌里環境志工隊長。	1.增設南崁溪防汛道路，連接經國路。 2.增設國民小學。 3.增加往返台北公車路線。 4.爭取增加大樓修繕補助費，(原蘆竹市公所補助將取消)。 5.爭取公園，活動中心設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級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~~身分證~~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票卷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證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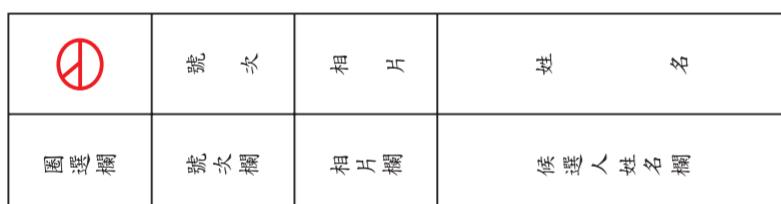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停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籃，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本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的長選舉票為~~淺黃色~~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~~白色~~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~~淺綠色~~。另應於右上角印~~印~~加印山地原住民~~字樣~~。

4.縣(市)公分紅色圓標並於圓標內印~~印~~加印山地原住民~~字樣~~。

5.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~~金黃色~~。

6.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~~淺橘色~~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~~白~~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~~粉紅色~~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2.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5.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第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屬，處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9.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1.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.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15.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16.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17.第一百零三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；

2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1.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.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23.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批評或連署。

24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6.意圖圖利，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

27.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29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0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1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2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3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4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5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6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7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8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39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0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1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2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3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4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5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6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7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8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49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0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1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2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3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4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5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6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7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8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59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0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1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2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3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4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5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6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7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8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69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70.第一百零三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，